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青丘巷8号)
二〇二一年六月

第一节 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公司。为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公司结合自身实际状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拟通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方式募集资金。

一、本次发行证券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及必要性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谨慎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第二节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的适当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现有股东优先配售,现有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向现有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现有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及现有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选择范围适当。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的适当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对象数量适当。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的适当性

本次可转债发行对象应具有一定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并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

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应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

第三节 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一、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合理

公司将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后,经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发行期。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

(一)债券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二)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发行定价依据的合理性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定价的依据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定价的依据合理。

三、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定价方法和程序均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事项,并将相关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

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规合理。

第四节 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公司本次采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募集资金,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发行可转债的规定

(一)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有关的经营机构,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各部门的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工作制度的规定,行使各自的权利,履行各自的义务。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23,683.55万元、15,704.90万元、21,779.88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按募集资金80,000.00万元计算,参考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

(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6.70%、11.19%、13.10%和14.51%,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443.43万元、-10,727.27万元、33,276.32万元和4,134.72万元。公司2019年因支付的到期材料款大幅度增长,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符合实际经营情况,无异常。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的规定。

(四)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的规定。

(五)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三)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的规定。

(六)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保障了治理结构规范、高效运作。公司组织结构清晰,各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公司建立了专门的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部的组织架构、工作职责、财务审批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和控制。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审计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会审字[2019]0391号、容诚审字[2020]215Z0008号、容诚审字[2021]215Z002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四)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规定。

(七)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截至本论证分析报告出具日,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五)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规定。

(八)公司不存在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情形

截至本论证分析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1、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2、不存在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九)公司不存在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

截至本论证分析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具体如下: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00万元(含8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建智能自动化设备、精密检测设备生产项目	精密检测、组装自动化设备生产基地(一期)	16,066.28	11,400.00
		精密检测、组装自动化设备生产基地(二期)	14,100.00	13,100.00
2	新型微显示检测设备研发及生产项目	Mini/Micro LED和Micro OLED平板显示检测设备产能建设	16,700.00	15,000.00
3	半导体SIP芯片测试设备生产项目	半导体SIP芯片分选机、测试机产能建设	21,000.00	18,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2,500.00	22,500.00
合计			90,366.28	80,000.00

1、本次募投项目"新建智能自动化设备、精密检测设备生产项目"、"新型微显示检测设备研发及生产项目"和"半导体SIP芯片测试设备生产项目"将进一步扩充产能并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以满足未来市场需求。本次募投项目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本次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可转债发行承销特别规定

(一)可转债应当具有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利率由上市公司与主承销商依法协商确定

1、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2、债券面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

3、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4、债券评级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

5、债券持有人权利

公司制定了《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6、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预案中约定:"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7、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

本次发行预案中约定了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具体如下: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8、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预案中约定: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9、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预案中约定: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满足回售条件后,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本次发行预案中约定: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二)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期限由公司根据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及公司财务状况确定。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上市公司股东

本次发行预案中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可转债持有人的权利包括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票。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三)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应当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

本次发行预案中约定:"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有关的经营机构,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各部门的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工作制度的规定,行使各自的权利,履行各自的义务。

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23,683.55万元、15,704.90万元、21,779.88万元,平均三年可分配利润为20,389.44万元。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按募集资金80,000.00万元计算,参考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1)新建智能自动化设备、精密检测设备生产项目;(2)新型微显示检测设备研发及生产项目;(3)半导体SIP芯片测试设备生产项目和(4)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筹集的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规定。

(四)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平板显示及集成电路的检测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领先的检测设备与整线检测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LCD与OLED平板显示、集成电路、汽车电子等行业。公司坚持研发驱动,重视研发投入,平板显示检测业务紧跟OLED技术迭代,同时加大对Micro-OLED、Mini-LED等新一代显示技术的技术储备。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除应当符合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遵守本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五)不存在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二)违反本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规定的禁止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四、公司不属于《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和《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需要惩处的企业范围,不属于一般失信企业和海关失信企业

经自查,公司不属于《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和《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需要惩处的企业范围,不属于一般失信企业和海关失信企业。

第五节 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慎研究后通过,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综合竞争力的提升,有利于增加全体股东的权益。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相关文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保证了全体股东的知情权。

综上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已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慎研究,认为该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已履行了相关披露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具备公平性和合理性。

第六节 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存在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填补股东回报,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如下填补措施:加强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加快募投项目进度,尽早实现预期收益;保证本次募集资金合理规范有效使用;完善公司治理,提升运营效率。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进行了认真论证分析和审议,为确保填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第七节 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公平、合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1-025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6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1日以书面文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斌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与公司实际取得项目备案文件保持一致,公司拟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名称进行变更,并对预案文件进行了相应修订。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与公司实际取得项目备案文件保持一致,公司拟对本次发行方案中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名称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前: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00万元(含8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1	精密检测、组装自动化设备生产基地(一期)—智能手表检测	16,066.28	11,262.28
1.2	精密检测、组装自动化设备生产基地(二期)—智能耳机检测	14,100.00	13,100.00
2	下一代显示检测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6,700.00	15,000.00
3	半导体SIP芯片测试设备产业化项目	21,000.00	18,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2,500.00	22,500.00
合计		90,366.28	80,000.00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调整后: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00万元(含8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备案名称	建设内容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建智能自动化设备、精密检测设备生产项目	精密检测、组装自动化设备生产基地(一期)	16,066.28	11,400.00
		精密检测、组装自动化设备生产基地(二期)	14,100.00	13,100.00
2	新型微显示检测设备研发及生产项目	Mini/Micro LED和Micro OLED平板显示检测设备产能建设	16,700.00	15,000.00
3	半导体SIP芯片测试设备生产项目	半导体SIP芯片分选机、测试机产能建设	21,000.00	18,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2,500.00	22,500.00
合计			90,366.28	80,000.00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与公司实际取得项目备案文件保持一致,公司拟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名称进行变更,并对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了相应修订。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与公司实际取得项目备案文件保持一致,公司拟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名称进行变更,并对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相应修订。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与公司实际取得项目备案文件保持一致,公司拟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名称进行变更,并对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进行了相应修订。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1-028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6月3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主管机关对公司募投项目的备案情况,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与公司实际取得项目备案文件保持一致,2021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对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相关文件的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修订情况

序号	章节	主要修订情况
1	公司声明	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及审议情况更新表述。
2	二、本次发行概况	根据主管机关对公司募投项目的备案情况,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名称,本次调整前后,各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均未发生变更。
3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根据主管机关对公司募投项目的备案情况,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名称,本次调整前后,各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均未发生变更。

二、《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修订情况

序号	章节	主要修订情况
1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根据主管机关对公司募投项目的备案情况,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名称,本次调整前后,各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均未发生变更。
2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更新部分募投项目获得募投项目备案的情况; 2、根据主管机关对公司募投项目的备案情况,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名称,本次调整前后,各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均未发生变更。
3	四、本次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主管机关对公司募投项目的备案情况,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名称,本次调整前后,各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均未发生变更。

三、《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修订情况

序号	章节	主要修订情况
1	第三节 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更新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审议情况。
2	第四节 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根据主管机关对公司募投项目的备案情况,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名称,本次调整前后,各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均未发生变更。
3	第五节 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更新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审议情况。

四、《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修订情况

序号	章节	主要修订情况
1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召开日期,更新了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的假设。
2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根据主管机关对公司募投项目的备案情况,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名称,本次调整前后,各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均未发生变更。
3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更新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审议情况。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1-026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修订系公司董事会根据主管机关对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备案情况,对部分募投项目名称进行调整。除募投项目名称调整外,本次调整前后,各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等均未发生变更。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已于2021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1-024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6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1日以书面文件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陈文源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与公司实际取得项目备案文件保持一致,公司拟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名称进行变更,并对预案文件进行了相应修订。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与公司实际取得项目备案文件保持一致,公司拟对本次发行方案中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名称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前: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00万元(含8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1	精密检测、组装自动化设备生产基地(一期)—智能手表检测	16,066.28	11,262.28
1.2	精密检测、组装自动化设备生产基地(二期)—智能耳机检测	14,100.00	13,100.00
2	下一代显示检测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6,700.00	15,000.00
3	半导体SIP芯片测试设备产业化项目	21,000.00	18,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2,500.00	22,500.00
合计		90,366.28	80,000.00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调整后: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00万元(含8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备案名称	建设内容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建智能自动化设备、精密检测设备生产项目	精密检测、组装自动化设备生产基地(一期)	16,066.28	11,400.00
		精密检测、组装自动化设备生产基地(二期)	14,100.00	13,100.00
2	新型微显示检测设备研发及生产项目	Mini/Micro LED和Micro OLED平板显示检测设备产能建设	16,700.00	15,000.00
3	半导体SIP芯片测试设备生产项目	半导体SIP芯片分选机、测试机产能建设	21,000.00	18,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2,500.00	22,500.00
合计			90,366.28	80,000.00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与公司实际取得项目备案文件保持一致,公司拟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名称进行变更,并对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了相应修订。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与公司实际取得项目备案文件保持一致,公司拟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名称进行变更,并对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相应修订。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与公司实际取得项目备案文件保持一致,公司拟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名称进行变更,并对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进行了相应修订。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1-034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年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22日(周二)15:0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一、说明会情况

根据山西省上市公司协会《关于举办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年报业绩说明会的通知》,山西省上市公司协会联合山西证监局、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全景投资者教育基地将于2021年6月22日举办"真诚沟通传递价值"——2021年山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年报业绩说明会。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积极参与活动并围绕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二、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1、召开时间:2021年6月22日(周二)15:00-17:00

2、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冯志武先生、总经理朱壮瑞先生、财务总监程计红女士、董事会秘书高峰杰先生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351-7255821/7255820

邮箱:ymhgzqb@163.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34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75063 债券简称:20豫园03
债券代码:163822 债券简称:20豫园S4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于2021年6月16日召开,全体持有人出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改选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2020年11月18日召开的豫园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选举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审议通过选举诸炜红、范志韵、代东升、高尔岐、邵冲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范志韵为管理委员会主任。管理委员会成员邵冲已辞去在公司的职务,并解除了与本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故不再担任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本次持有人会议选举张芳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与诸炜红、范志韵、代东升、高尔岐构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全体委员。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8日

● 报备文件
持有人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1-04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发行基本情况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2021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1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92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2.58%。

本期债券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国家开发银行作为联席主承销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二、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工作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的任一时点,公司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其中单项余额限额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不超过人民币130亿元。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31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港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下称"港源装饰")近期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中标岳阳南湖天著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南湖天著")的岳阳天灯咀旅游村项目,该工程中标金额为482,431,027.18元,约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67%,预计工期为720天。

因南湖天著的实际控制人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刘载望先生,上述中标构成关联交易。鉴于港源装饰是通过参与公开招投标方式中标该工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版)》第10.2.15的规定,可申请豁免按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上述事宜。

港源装饰是集土建、装饰、机电、园林绿化服务等综合承接能力于一身的建筑装饰公司,具有建筑工程总承包施工资质,本次承接项目的主要施工内容包括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建筑节能、电梯工程及室外相应管线工程等。港源装饰通过承接该工程可进一步提升承接大型工程的竞争力。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1-018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6月15日收到陈誉峰先生、廖文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陈誉峰先生和廖文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陈誉峰先生和廖文女士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誉峰先生通过成都智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4612%的股份,廖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及监事会对陈誉峰先生和廖文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两名监事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为保障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陈誉峰先生和廖文女士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3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于2021年6月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7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9名,亲自出席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调整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谷楠楠监事对本项议案存在重大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谷楠楠监事担任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委员、监事会财务与内控风险监督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监事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6月30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唯新材料")拟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截至2021年6月17日,东唯新材料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上述归还事项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8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捐赠事项预计将增加本年度营业外支出2,000万元左右。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捐赠事项概述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直认真落实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要求,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积极生产防疫产品并优先保障各级政府部门的收储需求,助力全国疫情防控工作。鉴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广州再次发生,作为广州本土企业,为了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公司拟向广州市政府、黄埔区政府或其指定接收单位捐赠1000万个公司自产的KN95口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捐赠事项是公司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助力广州乃至全国抗击疫情工作,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和影响力。本次捐赠事项预计将增加本年度营业外支出2,000万元左右。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